宜蘭縣政府出售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一、 目的：確實查核自用住宅用地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以防杜逃漏，並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課稅公平。

二、 適用範疇：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前一年，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營業，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之土地。

三、 名詞解釋：無。

四、 權責機關：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五、 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土地稅法第9、34、34-1條。

(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44、54條。

(三)財政部訂頒「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暨「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查詢及管制作業要點」。

(四)其他有關法令。

六、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1份(表1)。

(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1份(表2)。

(三)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1份。

(四)法院(行政執行署)拍賣土地，未能確認係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者，另附印鑑證明1份。

七、 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案件查簽表(表3)

八、 其他：欲辦理退稅者，請檢附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正本。

九、 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